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83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837-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2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项目	82	1 项	完成指定农产品品种的价格定量预测模型合集建设，并按需求产出预测数据辅助报告等。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品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25 号文规定。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广阳西路 21 号（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

将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 zzhyecc@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公对公支付文件费汇款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售价：200 元/本。

文件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634845848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广阳西路 21 号二层会议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广阳西路 21 号二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2.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7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2.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2.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2.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2.12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2.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2.1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1528 号）。

3. 响应文件应密封及时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磋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联系方式：王昕 18501165965/010-55590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西路 21 号

联系方式：王庚 18501250640/010-61351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庚

联系电话：18501250640/010-61351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 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 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 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名称：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1902619269 联行号：302100011593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012506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西路 21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p> <p>（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p> <p>开户名：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p> <p>账 号：634845848</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

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6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A4 规格）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9.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9.6.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6.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9.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6.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6.2.2 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声明函

9.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6.3.1 非联合体承诺书

9.6.4 磋商保证金证明

9.6.5 响应书

9.6.6 授权委托书

9.6.7 报价一览表

9.6.8 分项报价表

9.6.9 合同条款偏离表

9.6.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9.6.11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栏表

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三、类似项目业绩

9.6.12 服务方案

9.6.12.1 业务需求分析

9.6.12.2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可作为方案材料）

9.6.12.3 原始数据获取方案

9.6.12.4 预测模型技术方案

9.6.12.5 报告产出方案

9.6.12.6 项目维护、更新与优化方案

9.6.12.7 保密与安全方案

9.6.12.8 质量保证措施（如质量管理机制、人员问责机制、评估监督机制等）

9.6.12.9 进度保障方案

9.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胶装、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29.7 厘米×21 厘米）纸型。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排列，左侧胶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13.2 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正本的盖章扫描件格式为 pdf）：U 盘 1 份。

13.3 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装物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4 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分行标明：

①按袋内所装文件类别注明“响应文件”字样；

- ②项目编号；
- ③项目名称；
- ④供应商名称和通信地址；
- ⑤“开标时启封”字样。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携带上述资料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代表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由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人数为1人。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支付成功截图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____ / 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磋商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5	类似项目业绩案例	5	提供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85	业务需求分析	10	业务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和总体解决方案 A、需求分析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准确，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8-10 分） B、需求分析较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完整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通用但基本合理可行（5-7 分） C、需求分析不够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粗糙，没有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欠合理（1-4 分） D、分析简单粗糙，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得（0 分）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10	1、项目经理（4 分） 项目经理负责总体对接采购人，把控进度并推进团队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经理需配合采购人组织召开不定期项目例会，并每周提交项目周报汇报项目进度。 A、供应商应安排至少固定 1 名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经理（2 分） B、不满足以上要求（0 分） 专职项目经理拥有 PMP 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加 1 分） 专职项目经理拥有模型构建专业能力（加 1 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人事合同或在任证明，并加盖公章。 2、专业技术团队（6 分） 供应商应安排至少固定 1-2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数据获取、清洗、治理相关工作。应安排至少固定 3-5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模型构建、训练、调优工作。同时配备若干专业人员提供支持服务和相关报告产出服务，形成专业技术团队，直至服务期结束。供应商需承诺团队稳定性，保证团队人员质量和数量，不得随意更换。 人员数量不满足或无承诺的整项不得分。项目经理不得兼职专业技术人员。 注：需提供个人信息简历、人员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A、人员配置合理，岗位齐全，全部具有相关类似经验（4-6 分） B、人员配置欠合理，岗位欠齐全，具有相关类似经验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1-3 分） C、人员配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0 分）
			原始数据获取方案	10	方案需满足采购需求文件中对原始数据可得性、准确性、稳定性及其他要求。 A、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很强、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8-10 分） B、方案完整详细、方案内容通用、针对性较差但基本合理可行（5-7 分） C、方案完整、方案内容不可行或合理性较差（1-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D、方案不完整（0分）
			预测模型技术方案	20	<p>方案需承诺达到采购需求文件中对预测数据准确性的要求，并阐明实现其的模型技术路径，且对模型的先进性和未来提升空间进行阐述和规划。</p> <p>A、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很强、方案合理可行、满足对预测数据准确性的需求（12-20分）</p> <p>B、方案完整详细、方案内容通用、针对性较差但基本合理可行仍能满足对预测数据准确性的需求。（6-11分）</p> <p>C、方案完整但方案内容不可行或合理性较差。不能满足对预测数据准确性的需求（1-5分）</p> <p>D、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对对预测数据准确性的需求（0分）</p>
			报告产出方案	15	<p>方案需满足采购需求文件中对预测数据辅助报告、专业研究报告和综合成果报告的相关需求。配备富有经验的专业分析师团队。</p> <p>A、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很强、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10-15分）</p> <p>B、方案完整详细、方案内容通用、针对性较差但基本合理可行（5-9分）</p> <p>C、方案完整、方案内容不可行或合理性较差（1-4分）</p> <p>D、方案不完整（0分）</p>
			项目维护、更新与优化方案	5	<p>方案需根据采购需求文件要求，对相关数据、模型、报告等进行持续的维护、更新与优化。且应有专人长期稳定负责。</p> <p>A、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很强、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5分）</p> <p>B、方案完整详细、方案内容通用、针对性较差但基本合理可行（3-4分）</p> <p>C、方案完整、方案内容不可行或合理性较差（1-2分）</p> <p>D、方案不完整（0分）</p>
			保密与安全方案	5	<p>A、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很强、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5分）</p> <p>B、方案完整详细、方案内容通用、针对性较差但基本合理可行（3-4分）</p> <p>C、方案完整、方案内容不可行或合理性较差（1-2分）</p> <p>D、方案不完整（0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	<p>A、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5分）；</p> <p>B、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3-4分）；</p> <p>C、质量保证措施简略、针对性、操作性较差（1-2分）；</p> <p>D、无质量保证措施（0分）</p>
			进度保障方案	5	<p>A、进度保障方案详细，进度安排紧凑、合理并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5分）；</p> <p>B、进度保障方案较详细，进度安排较紧凑、较合理并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3-4分）；</p> <p>C、进度保障方案简略，进度安排松散，没有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得（1-2分）。</p> <p>D、无进度保障方案（0分）。</p>
	总计	100	总分值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项目背景

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项目是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4 年重点项目。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作为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直属机构，主要负责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并需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价格预警建议和应对措施。农产品作为民生必需品，是市价格监测中心工作的重点方向，已经积累了包括猪肉、鸡蛋、31 种蔬菜等多个品种超 20 年量价数据。

数据类型包括：消费端，肉蛋菜北京市 6 大批发市场批发量价、上百个零售点位（社区菜店、连锁超市）零售价。养殖端，北京市生猪屠宰量、生猪存栏量、能繁母猪存栏量、仔猪价格、生猪出厂价格、玉米购进均价、猪粮比价、白条猪出厂价格，以及猪肉、鸡蛋供京主产区的部分养殖数据。

1.2 项目概述

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项目于 2024 年 2 月预算批复。立项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八条、《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3 年 1 号令）第二条、《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240 号令）第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为及时掌握北京市农产品市场价格动态，提高预测预警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进一步强化监测部门的预警职能，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向前一步”的目的。通过建立针对本市重点农产品价格的先进定量预测模型合集，实现对相关农产品品种的未来中短期和关键期价格的科学准确地定量预测，并针对预测数据产出相关辅助报告。

1.3 服务时间

时间：2024 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项目目标

（1）在服务时间内完成指定农产品品种的价格定量预测模型合集建设，相关模型能够达到业内较先进水平，能够科学、准确、高效地对中短期和关键期的相关品种具体价格及后续走势进行定量预测。

（2）预测价格未来趋势及具体数值准确性应达到采购人业务要求。同时提供固定周期和关键期的辅助数据报告，报告内容需包括预测品类的定量预测结果，如预测值和

区间、趋势变化、因素分析，并能根据北京市调控预案实施价格波动预警。

(3) 能够根据现实情况和预测准确度变化，对模型合集进行定期训练、筛选和补充，并对具体应用模型的参数进行固定周期和临时性动态调优。保障模型预测结果准确度和动态性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4) 保障提供模型构建的源头数据，模型产出的预测数据及辅助报告的信息安全和保密性，确保相关知识产权归属项目采购人。

1.5 项目内容及要求

1.5.1 对供应商整体要求

(1) 供应商本身应具备相应合法主体资格，具有服务提供能力及类似项目经验。

(2)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及执行方案，确保在服务期内按时、有序、优质、高效地提供所需服务，满足采购人相关时间、数量、质量等要求，并通过项目审核验收。

(3)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不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并每周提交项目周报汇报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有序完成。

(4) 供应商应有途径保障采购人全程参与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建设和成果产出的全过程。保障采购人了解相关技术原理和路径，并使采购人有途径能独立复用。

(5) 供应商建设团队应安排 1 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和质量把控以及内外沟通协调，并同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对接，及时紧密沟通配合。

(6) 供应商应至少安排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固定工程师 1-2 名，负责数据相关收集、清洗、治理等工作。

(7) 供应商应至少安排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固定工程师 3-5 名，负责定量预测模型构建、训练、调优等工作。

(8) 供应商应安排合理人数负责辅助数据报告的生成及后续相关工作。

(9) 供应商应明确团队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其团队构成及分工应科学合理。并确保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因供应商人员过错而造成的不良后果，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供应商需确保在服务周期内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专注度。服务人员应具备相

当的专业性和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供应商需提供团队人员职能、背景介绍及资质证明或能力说明，并取得采购人认可。如因不能胜任或其他原因需调整工作人员，双方可协商调整，但需以书面方式确认后，方可调整。

1.5.2 模型构建及维护相关要求

1.5.2.1 模型预测范围要求

定量预测模型项目预测范围为北京市重点农产品价格，主要为猪肉、鸡蛋、蔬菜三大类目批发价和零售价的定量预测。

其中猪肉、鸡蛋需预测其批发价、农贸市场零售价和超市零售价。蔬菜需细分为9小类，一是对8种重点蔬菜进行单品种预测（包括：大白菜、土豆、胡萝卜、黄瓜、西红柿、白萝卜、洋葱、豆角），涉及批发价、社区菜店零售价、连锁超市零售价。二是将蔬菜整体综合预测，涉及批发价、社区菜店零售价、连锁超市零售价预测。批发价为25种蔬菜综合价格，社区菜店和连锁超市零售价预测为31种蔬菜综合价格。

具体预测价格目标数量合计33个。

1.5.2.2 模型预测频率要求

(1) 中短期固定业务：对上述重点预测的农产品品种的批发价和零售价，进行常规定期的中短期预测需求。固定预测周期为周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

(2) 关键期动态业务：对上述重点预测品种的批发价、零售价在关键时间节点的价格预测需求。比如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两会”等大型会议、建党建军节等重点事件；突发特大暴雨或者“疫情”等突发异常情况前的相关价格定量预测。

1.5.2.3 模型数量和先进性要求

项目构建完成的定量预测模型合集内含模型需数量充足、类型丰富，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有所更换，以达到要求。如果建设过程中发现，部分模型可以复用，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酌情减少构建模型数量。

项目所涉及的定量预测模型应达到业内较先进水平，采用业内较先进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混频模型等。应能较高效产出预测数据。

1.5.2.4 模型建设原始数据相关要求

(1) **可得性**：除采购人能提供的现有数据外，供应商需要自身具备或有能力从外部获取项目所需的相关原始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供京主产区相关农产品源头量价数据等。

(2) **准确性**：为保障构建模型和产出预测结果的质量，供应商应保障获取的数据数量充足、准确性高。应能通过采购人数据准确性审核。

(3) **稳定性**：供应商应能保证模型所需原始数据来源应权威、可靠、稳定，不得随意变更原始数据提供方，如因特殊原因需同采购人协商，书面变更。

(4) **其他要求**：项目原始数据应集中存储在采购方，供应商自身具备或从外部获取的项目相关原始数据，应通过系统对接、人工录入、数据上传等多种方式推送给采购方，采购方有权使用相关原始数据。

采购人拥有的项目相关原始数据会通过系统对接或者人工导出表格等形式推送给供应商使用。原始数据中由采购人提供及项目预算经费购买的非供应商数据，供应商仅能用于该项目相关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供应商有义务保障其使用时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1.5.2.5 模型评估和优化更新要求

项目所涉及的定量预测模型，供应商应定期对模型预测效果和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如果准确度等关键指标不能满足要求，供应商有义务无条件对定量预测模型合集进行优化更新。除此之外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和突发状况，进行临时动态优化更新。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有专人负责模型的评估、优化、更新需求。

1.5.3 预测准确性要求

建设完成的定量预测模型产出的预测趋势和具体数值等，将与实际数据进行对比，预测准确性需达到以下标准（此为最低标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技术实力调整提报）：

(1) 预测方向的准确度可根据品种不同而不同，但平均应不低于 80%，为预测核心指标。

(2) 预测值的准确度可根据品种不同而不同。但预测值较实际值的偏差（平均绝对百分比误差）平均应不高于 15%。

(3) 若个别情况下，预测值的准确度不满足（2）所述标准，出现这种情况的次数应不超过总次数的 10%。

*以上对预测数据准确性的要求为市场处于正常周期状况下。如遇疫情、天灾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同意后，可制定在特殊情况下的准确性要求。

1.5.4 预测辅助数据报告要求

1.5.4.1 报告产出时间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底前

1.5.4.2 报告产出内容

针对 11 类（猪肉、鸡蛋、8 种当家菜、综合蔬菜）批发价、零售价，产出内容包括：

1. 阐述指定周期目标预测价格的定量预测结果，如预测值或区间、趋势变化、关键节点、波动幅度，且附有图表展示内容。

2. 能够针对指定周期的预测价格，解释该预测结果的主要成因、市场舆情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3. 能够根据北京市调控预案实施价格波动预警。

1.5.4.3 报告产出频率与数量

产出频率与预测频率一致为：

1. 固定周期：周度（每周五，数量不少于 22 期，应包括预测周期内每日价格及周均价）、月度（每月末，数量不少于 5 期，应包括预测周期内每周均价及月均价）、季度（每季度末，数量不少于 2 期，应包括预测周期内每周、每月均价及季均价）、半年度（每半年度末，数量不少于 1 期，应包括预测周期内每月均价及半年均价）、年度（每年度末，数量不少于 1 期，应包括预测周期内每月均价及年均价）。

2. 关键特殊节点：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中央重要会议、雨雪突发灾害等事件前，数量不少于 4 期。

★因终验在 11 月底前，所有在 12 月的辅助数据报告需提前至 11 月全部完成。

1.5.4.4 报告验收通过率要求

各期预测辅助数据报告，需经过采购方相关人员审核通过方算完成，最终通过率应不低于 90%。

1.6 项目终验要求

1.6.1 终验时间

除日常审核外，项目需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进行项目终验。

1.6.2 终验内容

(1) 预测辅助数据报告

项目终验时，供应商需保质保量完成 1.5.4 所述所有预测辅助数据报告要求，数量总计应不少于 35 期，报告通过率不低于 90%。

(2) 预测准确性检验

项目终验时，供应商需保证相关价格定量预测模型所产出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终验前，33 个预测标的（1.5.2.1 所述）涉及的周、月、季、半年、全年固定周期频率和元旦、春节、两会、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的预测方向及预测值准确度满足上文 1.5.3 所述预测准确性要求。

(3) 专业研究报告

项目终验时，供应商需提供 1 篇该项目模型构建及应用的专业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应以图文表等多种形式对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定量预测模型的构建原理、研究过程、筛选标准、结果成效等方面进行说明。从学科专业角度切入，进行模型科学性及应用效果的研究分析。

(4) 成果综合报告

项目终验时，供应商需提供 1 篇最终的成果综合报告。报告内容应以图文表等多种形式对项目相关成果进行汇总展示，力求完整全面详实。另需包含项目质量和要求达标情况的评估结果，并对项目之后的延续和完善给出规划建议。最终完成编订印刷成册任务。

(5) 满意度调查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需通过调查问卷形式，对价格监测业务人员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整体应不低于 90%。

1.7 其他要求

1.7.1 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自合同生效起，供应商应按照制定的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完成如下项目进度要求：

(1) 2024 年 8 月 1 日前，供应商应完成原始数据来源渠道确认和初步原始数据获取工作，并基本完成所有定量预测模型的基础构建工作。供应商需在 8 月份组织项目中期验收汇报，通过采购人中期验收相关要求。

(2) 2024 年 11 月 31 日前，供应商应完成所有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项目相关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的最终验收。另 8-12 月供应商需持续完成原始数据的获取、清洗、治理和预测模型的评估、训练、优化工作，保质保量完成要求期数的预测辅助数据报告、专业研究报告和成果综合报告。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提供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项目产出的数据或其他服务。

1.7.2 安全性和保密性要求

项目产出的相关定量预测模型、预测结果、各类型报告等纸质、电子版成果，应储存在采购人处。供应商应用时有义务保证其安全性和保密性。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供应商需有应急预案降低影响，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1.7.3 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采购人独立拥有项目产出的相关定量预测模型、预测结果、各类型报告等纸质、电子版等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不得另作它用，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8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 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内容及质量

乙方负责的北京市农产品价格定量预测模型项目服务，主要服务范围是通过建立针对本市重点农产品价格的先进定量预测模型合集，实现对相关农产品品种的未来涉及的周、月、季、半年、全年等中短期固定周期频率和元旦、春节、两会、中秋、国庆等关键期的价格进行科学准确地定量预

测，并针对预测数据产出相关辅助报告。乙方服务应保证政府项目成果的保密和安全，以及过程中的信息交换的保密和安全。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承诺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4 服务期间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期间为 _____，服务地点：北京市。

5 人员

5.1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服务周期内，确保服务期间服务人员的稳定。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必须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的服务人员，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5.2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业务运维能力。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6.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服务费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6.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1.6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服务方案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6.2.4 乙方应制定服务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项目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留存确认。

甲方指定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指定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6.2.5 乙方应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服务相关方案，协助甲方相关工作。

6.2.6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秘密性及安全性。

6.2.7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具备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和相关经验，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甲方项目内容有保密义务并与乙方签署过保密协议，必须明确已知悉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6.2.8 乙方不得转让甲方的政府采购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或部分或全部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6.2.9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时向甲方提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服务成果。

7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服务费清单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2024年5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于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支付首款（合同总额的50%），在通过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第二阶段费用（合同总额的30%）。在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尾款（合同总额的20%）。

7.3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7.4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0148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全部数据资料、技术档案、报告等一切已有成果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向甲方退还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赔偿由

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8.2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8.3 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为履行付款义务，由财政和政府系统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运维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 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0.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11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1.1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不定期召开项目例会，每周出具项目周报对项目进展进行汇报。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中期考核和最终验收两次大型考核。乙方有义务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8月份项目中期考核和11月份最终验收时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报告，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检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3.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的费用，甲方有权追回。

16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联络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7.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本合同相关事宜的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络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下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证明

成功支付保证金的截图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类似项目业绩

一、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负责本项目工作	资质证书	从业年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性别	学历	
职称	年龄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需附证书)
个人简介 (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专业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说明：1. 主要人员包括：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等。

请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项目业绩

需按评审标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1) 业务需求分析

2)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可作为方案材料

3) 原始数据获取方案

4) 预测模型技术方案

5) 报告产出方案

6) 项目维护、更新与优化方案

7) 保密与安全方案

8) 质量保证措施（如质量管理机制、人员问责机制、评估监督机制等）

9) 进度保障方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